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情况通报

按照《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乌党办函〔2022〕10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考评工作的函》的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抽查情况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录入并动态更新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内容确定并录入了教育系统相关的两个抽查事项，分别为学校招生办学情况及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包括校服、文体教育用品等）情况。市教育局随机抽取了 16 名待查对象：市第 1 中学、市第 12 中学、市第 20 中学、市第 23 中学、市第 36 中学、市第 58 中学、市第 66 中学、市第 67 中学、市第 68 中学、市第 70 中学、市高级中学、市技师学院、市聋人学校、市盲人学校、市实验学校、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抽查，16 所学校的招生办学情况及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均符合相关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原因，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时，主要以线上督查和

学校自查的方式开展工作，导致检查工作实效性还不够。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职责，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有力地推动全市教育系统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工作进程，促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